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19.48條之規定，以便押後寄發通函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登有關出售物業權益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公佈（「公佈 1」）；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刊登延遲寄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通函之公佈（「公佈 2」）。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公佈所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19.4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登「公佈 1」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安排刊登及向其股東寄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過去幾星期，向會計師提供的資料，皆未能符合他們的要求，故此本公司需要向會計師再次提供，他們的「資料要求清單」內列出之全部資料，包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及工作稿、銀行戶口對數單、有關出售物業收入之損益表、及出售物業之財務資料，故此刊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通函之日期，需要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盡力安排及準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寄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通函，並以向會計師提供要求的資料，為本公司之首要工作。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編製通函仍欠之重要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19.48條之規定，以便押後寄發通函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豐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